

# 酒水采购协议

合同签署地：北京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金巢金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家园1号楼5门102号

乙方（购货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鉴于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务实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、实现双赢的原则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原则

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品牌标准产品。

## 二、产品价格与发货

### 1. 产品价格数量信息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| 规格 | 单价  | 数量   | 合计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青花郎酒         |    | 900 | 12 瓶 | 10800 |
| 52 度国窖       |    | 980 | 30 瓶 | 29400 |
| 合计金额：40200 元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|

以上报价已包含增值税发票。

2. 货款和费用结算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发货前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号。在收到乙方货款后，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为乙方安排发货，发货费由甲方承担，同时开具对应金额发票。

## 三、产品的验收

验收：按照双方协定的质量标准由需方验货。货到购方时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或数量、品种规格不符时，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或予以退还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，视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，赔偿金标准为签约合同的 1%，违反多款或多次违反合同条款的赔偿金累积计算。

## 五、争议的解决

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六、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北京金巢金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家园1号楼5门102号  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大街支行  
银行账户：3311 6417 8569

## 七、其它约定

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金巢金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家园1号楼5门102号  
盖章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 
盖章

